

## 新竹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公車實施要點

### 99.9.16 市長核定實施

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進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，促進其社會參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應設籍並居住本市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（一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。
- （二）領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。

三、符合第二點之補助對象，應備妥下列資料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電子票卡

- （一）申請表。
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影本（需攜帶正本供查驗）
- （三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身心障礙者檢附，須攜帶正本供查驗）。
- （四）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。
- （五）印章（親自簽名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- （六）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無法親自至區公所申請者，得委託他人備齊以上文件

及足資證明雙方身分關係之文件代為辦理（需附委任書）。

四、電子票卡每人限申請一張，使用期限五年，本府得視預算調整補助之額度，限當月有效，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。

五、電子票卡領取及使用方式：

（一）區公所通知領卡後，應於三十日內檢具申請表附聯領取，附聯遺失者應

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正本領取。自應領卡日起半年內經區公所通知三次仍未領取者，由製卡廠商收回。

（二）電子票卡之製卡費，除首次核發或票卡使用年限已屆，再申請更換新卡

者或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申請補發者，得免收製卡費外，應

持卡人自行負擔。

（三）電子票卡每月補助額度使用完畢，持卡人得自費儲值繼續使用。因補助身分變更或依規定應繳回電子票卡時，如需辦理儲值退費者，其退費

金額限於自行儲值可用餘額，不包括本府補助費用及製卡費。

（四）票卡採記名方式，限持卡人本人使用，不得冒用或轉借他人使用，使

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身分證明文件以供隨時查核，

違

反者若屬第一次查獲，自查獲日起停止補助一年，恢復使用後，再次

查

獲者，收回電子票卡並不得再申請使用。

(五) 電子票卡遺失時，持卡人應即向電子票卡製卡廠商辦理掛失手續，一經

掛失即失效，其使用必需重新申請。未經掛失者不得申請補發。

(六) 申請補發電子票卡，應至郵局劃撥製卡費並攜帶劃撥收據及應備證件至

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。

六、持卡人具下列情事之一時，應繳回電子票卡，並由各區公所通報製卡廠商鎖卡後送回製卡廠商：

(一) 死亡。

(二) 戶籍遷出。

(三) 喪失身心障礙資格。

(四) 冒用或轉借他人使用經第二次查獲者。

七、持電子票卡搭乘之公車及路線限與本府簽訂契約之客運業者。

八、本要點生效後，原持有紙本票卡仍可繼續使用。

九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